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 2019 年 5 月 15 日施行的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编制。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报在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门户网站（<http://mzzjj.xm.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栏目中公布。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本文末尾“附件”中点击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受理部门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263 号，邮编：361012，电话：0592-5329856，电子邮箱：xmsmzzjj@xm.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市民宗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紧紧围绕民族宗教工作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一）主动公开

通过局部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发布政务信息，涵盖工作动态、民族事务、宗教事务、通知公告等多个板块。及时公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府网站工作报表、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发布 2024 年部门预算和 2023 年部门决算信息；加强执法信息公开，2024 年开展两次双随机检查，及时公布检查结果，督促落实整改。公开市民宗局组织架构、规划计划、政务服务等信息，主动接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民宗局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已依法依规进行答复。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查发布机制，加强信息审核把关，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公开”的原则，开展保密审查，规范发布内容。定期检测部门网站，对网页显示不正确、栏目更新不及时、存在错链和断链等问题，坚持立查立改，切实维护网信安全。分类、分阶段开展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更新情况自查，督促责任处室及时完成信息发布任务，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全面、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优化部门网站建设，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便捷性、精准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共计推送政务信息 181 条，其中工作动态 156 条、通知公告 10 条、政策法规解读 3

条、人事信息 6 条、资金信息 6 条。强化运行保障，加强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建设维护工作，进一步做好数据同源推送，确保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五）监督保障落实情况

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办公室具体抓、各处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市级政务公开考核，将政务公开与党建引领、依法行政等同步推进、同步考核。定期开展全市民宗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巡查，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钩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需进一步强化；二是政务新媒体的运用开发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的形式和载体还需进一步丰富。

(二)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专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强化主体意识和服务意识，不断提升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水

平。二是深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丰富内容形式，确保信息公开依法、及时、全面、准确、有效。三是提升工作创新性探索能力，加强对各类政务新媒体的运用开发，有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我局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